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陕西海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融资租赁”）、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融资租赁”）（两者合称“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合作（包含厂商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咨询服务等），合作模式为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推荐符合其业务审批要求的合格购买者或其他客户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的承租人，融资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此类承租人提供融资服务。海富融资租赁为子公司推荐的合格承租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海尔融资租赁为子公司推荐的合格承租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上述额度为循环额度。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本次合作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及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海富融资租赁、海尔融资租赁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富融资租赁、

海尔融资租赁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谭丽霞、彭文、沈旭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监事龚雯雯回避表决，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陕西海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海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0 号赛高城市广场 2 号楼企业总部大厦 26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子瑜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4 年 0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PMJQ5N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

	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

2、股权结构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海富融资租赁60%的股权，重庆海尔云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海富融资租赁40%的股权。海尔集团公司为海富融资租赁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富融资租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8,933.54 万元，净资产为 37,499.9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620.01 万元，净利润为 16,518.72 万元。

4、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海富融资租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富融资租赁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

海富融资租赁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27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6180785H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尔融资租赁37.65%的股权，上海海铸云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海尔融资租赁33%的股权，海尔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海尔融资租赁29.35%的股权。海尔集团公司为海尔融资租赁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海尔融资租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15,754.28万元，净资产为366,546.6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27,899.67万元，净利润为46,525.14万元。

4、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海尔融资租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监事龚雯雯担任海尔融资租赁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尔融资租赁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

海尔融资租赁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不违反行业政策及公司管理规范的前提下，融资租赁公司给予公司下属子公司推荐的合格承租人利率及费率优惠。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具体交易内容及金额。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业务额度：海富融资租赁为子公司推荐的合格承租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海尔融资租赁为子公司推荐的合格承租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授信额度。上述额度为循环额度。

2、额度适用业务类型：

(1) 厂商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直租）方式为子公司推荐的合格承租人购买子公司设备提供融资服务，以实现减轻客户购买设备的资金压力，促进子公司扩大销售、加快回款，提高市场竞争力等需求；

(2)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公司可向子公司推荐的合格承租人购买其合法拥有且无权属瑕疵的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提供融资服务。

(3) 咨询服务：融资租赁公司接受子公司的委托，为子公司或子公司推荐的合格承租人提供与融资业务相关的咨询；根据子公司、子公司推荐的合格承租人的需求，向子公司、子公司推荐的合格承租人介绍或推荐适当的融资工具；根据子公司的要求，为子公司设计相关的融资方案，帮助企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融资租赁额度使用期限：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融资租赁期限以实际签订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合同时约定为准；

4、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交易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合作，是基于公司客户融资需要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进行的，通过各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促进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知名度，有助于提高公司医疗器械的销售收入，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交易内容及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

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海富融资租赁、海尔融资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市场，促进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交易内容及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合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知名度，有助于提高公司医疗器械的销售收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